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金屬材料實務專班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 6 月 25 日

發訓字第 10725007064 號函辦理

主辦單位：



和春技術學院

校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電話：07-2621941 轉 2350~2354 招生組

傳真：07-7884341

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地址：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6 號

電話：07-8210171 轉 2309~2316

網址：<http://kpptr.wda.gov.tw/index.jsp>

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之緣起

壹、緣起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平均升學率達 95.80%，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畢業生平均升學率達 79.33%。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指出，20-24 歲青少年之勞動參與率已由民國 100 年 50.27% 慢慢提升至民國 105 年 54.62%。顯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施行，青少年在學比率升高、求學年限延長，但勞動參與率也提升。

然而青年人的就業常因缺乏教育、就業技能、或在職訓練等機會而受到限制，十分可惜。為此本校特規劃產學訓合作訓練(1+3 計畫)，一方面結合政府資源與教育單位，提供青年學子進修管道取得大學學歷，另一方面讓學員在進修的同時也能兼備技能操作技巧，獲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期藉以提高國人教育及技能水準，培育優秀人才貢獻社會。

貳、目的

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高屏澎東分署)為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培育優質人才，協助規劃相關職訓課程，提供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多元化實務導向的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大專人力工作技能、職場知識、工作態度及輔導考取專業證照，本校特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需求，發展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合作新模式，培育基礎、關鍵及高級技術人員，提昇職業技術層次，增進專業技能，以因應國家經濟建設需要，規劃此產學訓合作訓練。

合作企業與高屏澎東分署、學校共同進行就業學程或就業專精課程規劃，包括經營及管理為業界楷模且能提供有價值生產實習及就業機會之標竿企業、用人事業單位，使參與計畫之學員於在學期間及結業後或升學皆能充分及穩定就業，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和春技術學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三、合作廠商: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緯航企業有限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梵達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四、實習廠商: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全存企業有限公司、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緯航企業有限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梵達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報考資格.....	3
伍、報考注意事項.....	5
陸、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	5
柒、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6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6
玖、報名須知.....	7
拾、面試規則.....	7
拾壹、錄取方式.....	8
拾貳、公告成績及錄取名單.....	8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8
拾肆、報到.....	9
拾伍、注意事項.....	9
拾陸、上課地點.....	9
拾柒、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0
拾捌、學生權利與義務.....	10
拾玖、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10
附則.....	13
【附表一】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 金屬材料實務專班 報名表.....	14
【附表二】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 金屬材料實務專班 准考證.....	15
【附表三】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16
【附表四】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 金屬材料實務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一 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8

壹、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08.05.15(三)	公告並發售招生簡章	
2	108.06.05(三)~108.06.10(一)	受理入學甄試報名	通訊報名:108.06.05(三)~108.06.10(一) 現場報名:108.06.05(三)~108.06.10(一) 網路報名:108.06.05(三)~108.06.10(一) 書審等報名相關資料需親送或於108.06.11(三)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校。
3	108.06.13(四)	完成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完成及完成面試通知
4	108.06.14(五)	辦理面試	若有異動，再另行通知
5	108.06.21(五)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上午 11:00 開放查詢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6	108.06.26(三)	公告榜單	上午 11:00 公告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7	108.06.27(四) 下午 4:00 止	受理總成績複查	現場或傳真
7	108.07.03(三)	寄發錄取通知及註冊資料	
8	108.07.10(三)	完成正取生報到註冊	
9	108.07.11(四)~108.08.30(五)	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10	108.09.02(一) 上午 08:30-10:00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報到	※報到後隨即上課。

* 以上寄發通知單之日期，若經過三天仍未收到，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連絡。

聯絡電話：07-2621941 轉 2350~2354

*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 (<http://www.fotech.edu.tw>) 公告。

* 報名洽詢：

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7-7874131(專線)或 07-2621941 轉 2350~2354 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校址: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電話：07-8210171 轉 2315 網址：<http://kpptr.wda.gov.tw/index.jsp>

地址：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一、修業年限

班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金屬材料實務專班
修 業 年 限	四年

二、修業方式

- (一)第一學年：學員於日間在高屏澎東分署接受銲接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於夜間或假日在學校進行專業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學校課程。於高屏澎東分署結訓後成績合格發給結訓證書，並由本校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做專業必（選）修課程採認學分。
- (二)第二～四學年：學員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實習，利用夜間或假日完成學校課程。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通訊報名: 108.06.05(三)~108.06.10(一) 郵戳為憑寄至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08.06.05(三)~108.06.10(一) 請到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招生組

網路報名: 108.06.05(三)~108.06.10(一) 書審等報名相關資料需親送或於 108.06.10(一) 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校。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及准考證(附表二)上各項報名資料填妥，貼上照片並備妥相關證件。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會另行通知。

肆、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〇〇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
- (六)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

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伍、報考注意事項

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避免就學及實習困擾，本專班僅招收15歲~29歲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如冷作、銲接，以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陸、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金屬材料實務專班		
學 制	日四技	招生名額	30名
報名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2、報名表、准考證（附表一～附表二）。 3、衛福部核准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證明書。 4、審查之資料：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如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企業推薦、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5、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柒、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區分	面試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項目	廠商面試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和春技術學院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各項滿分	100	100	100
佔總成績比例	50%	30%	20%
附註	<p>1.總成績計算方式：面試成績【廠商面試(100*5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與和春技術學院面試(100*30%)】+書面資料成績(100*20%)</p> <p>2.面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總分 100 分)，不予錄取。</p> <p>3.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如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企業推薦、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p> <p>4.技術士證照與其他助於審查之資料，於書面審查項目酌予加分。</p> <p>5.所有資料若為影本，須由相關單位蓋章認證與正本相符。</p> <p>6.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廠商面試成績。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與和春技術學院面試成績。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書面審查日期：108.06.13(四)
- 二、面試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五)(若有異動，再另行通知)
 - 報到時間：08:45~09:30
 - 面試時間：09:30 開始
 - 面試地點：本校大發校區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 洽詢電話：07-2621941 轉 2350~2354 教務處招生組。

玖、報名須知

一、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附表一)。
- (二)二吋光面脫帽同式照片 3 張(三個月內)，背面須書寫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相片欄。
- (三)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四)學歷證明影本：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五)准考證(附表二)：請自行填妥、姓名、收件地址，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一張。
- (六)健康檢查證明書：請檢附衛福部核准之醫療院所體檢表(體檢範圍含身高、體重、視力、血壓、X 光檢查)。
- (七)考生所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面，並劃記於報名專用信封上(附表三)，審查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無論錄取與否本會概不退還。

二、相關事項：

- (一)以上各文件需整理齊全，全部以 A4 紙張影印，不要裁切，按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二)准考證由本校面試當天於報到完畢後，發予參加面試同學，以免遺失。

拾、面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甄試時間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到試場。
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替代。
- 三、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

拾壹、錄取方式

- 一、以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該項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書面審查、面試任一缺考，或面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滿分 100 分)不予錄取。
- 三、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貳、公告成績及錄取名單

- 一、網路成績查詢：108 年 6 月 21 日(五)上午 11:00

網址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 二、成績複查：108.06.24(一)上午 11:00~108.06.27(四)下午 04:00 止，請填寫申請表(附表四)，以現場(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招生組)或傳真(07-7884341)受理，傳真複查者，請於傳真後電洽：07-2621941 轉 2350~2354 確認。

- 三、錄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三)上午 11:00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

網址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三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肆、報到

一、正取生學校報到註冊：報到時間：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 (一) 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正取生參加當學年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辦理報名及報到註冊之入學相關手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學校報到註冊：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無缺額，則本校不辦理備取生遞補，之後至新生註冊前，若有正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則依備取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 (二)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則依備取排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本校將於108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開始通知備取生報到，並於108年7月11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三) 備取生參加當學年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辦理報名及報到註冊之入學相關手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學員向高屏澎東分署報到(報到後，隨即上課)

- (一) 報到時間：108年9月02日(星期一)上午08:30~10:00
- (二) 報到地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地址: 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對本招生甄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回覆。
- 五、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專班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學生(員)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離退訓或學校退學)，脫離本計畫及班級，學校端由合作學校自行處理，不得異議。
- 七、報名人數不足招生總額一半，得由本招生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本專班是否辦理甄試，若決議不舉辦甄試，考生不得異議。
- 八、開訓報到人數不足，未逾招生總額一半，依勞動部規定不予開班。
- 九、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拾陸、上課地點

- 第一學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於高屏澎東分署上課；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之專業課程及通識教育等學校課程，利用夜間或假日於學校完成。
- 第二至四學年：學生(員)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實習，利用夜間或假日完成學校課程。

拾柒、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學 年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第 1 學年	約 24,000 元/學期	本系一般生一學期學雜費(不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約五萬多元，本專班優惠同學，比照公立大學工學院收費。 本專班學生(員)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訓練期間採公費訓練，如有因勒令退訓或專案申請中途離退訓等情事，爰依「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學年	約 28,000 元/學期	本系一般生一學期學雜費(不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約五萬多元，本專班比照公立大學工學院收費及調整。

拾捌、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教育課程：

- (一) 共同必修及專業必(選)修課程，應依照本校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之課程標準，並考量結合整體產業發展、地區性事業單位人才需求及強化各職業類科的專業技能，並可視實際需要進行設計調整。
- (二) 修業四年期間，第一學年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就業專精技能養成訓練，學科則於本校由本校師資教授共同必修及專業必(選)修課程；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學生(員)利用夜間或假日返本校繼續完成學業。

二、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

- (一) 學生(員)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為期一年，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參加技術士檢定；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的訓練課程，另由本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計。
- (二) 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應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產學訓合作訓練作業手冊實施。
- (三) 本項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以日間實施為原則。

三、赴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

- (一) 為強化學生實務技能，並促進學生於分署結訓後即就業，於第二年即安排學員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以期縮小學生與事業單位間之技術落差，提昇訓練成效，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
- (二) 「工作實務訓練」依照產學訓合作訓練作業手冊及協議書規定辦理。

四、合作事項之管理

- (一) 本計畫參加學生(員)：

- 1、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員)，其在本校進行大專教育期間，需遵守本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前述之參訓學生(員)，在高屏澎東分署或合作事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高屏澎東分署、合作事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3、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員如有不遵守合作事業單位有關規定，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輔導後，仍未改善者，經合作事業單位、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三方同意後，合作事業單位得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經合作事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員，必須於1個月內自行找尋工作實務訓練機會，並報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
- 4、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員若因適應不良等原因，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經合作事業單位提出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之要求，並經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同意後，由分署及本校共同協助轉場，重新安排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
- 5、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參訓學員如擅自解約、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本校退學處分(高屏澎東分署視同退訓處分)，應賠償高屏澎東分署為其訓練所付之費用。
- 6、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若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分署將不負責工作實務訓練之媒合，學員應自行找尋受僱機會，並經高屏澎東分署及合作學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
- 7、若學員因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業務變更等原因，致無法於原合作事業單位繼續訓練者，應事先向高屏澎東分署或本校報告，經查證屬實者，由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共同協助，重新安排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或其他替代方案，不得任意中斷。

(二) 生活管理：

- 1、學員在學校上課期間，導師由本校遵照學校教務法規聘任；在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訓練期間，導師由高屏澎東分署聘請訓練師擔任。
- 2、基於學生(員)安全與掌握學習狀況之考量，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應派員親赴合作企業現場訪視，實習場所務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學生(員)至合作事業單位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有關學習情形、生活輔導等情況，亦由該班導師、訓練師或輔導員與學生(員)保持密切聯繫，不定期訪視以進行學生(員)考核，並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
- 3、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學生(員)成績及生活管理依職前訓練相關規定與訓練契約，考核學生(員)受訓情形。

(三) 合作實習廠商應辦理事項：

- 1、培訓學生(員)專業實務技能，安排實習工作內容及輪調工作崗位，並嚴格要求敬業精神，使能學以致用，發揮潛能。
- 2、應提供學生(員)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薪資(高於基本工資)。
- 3、因業務需要需學生(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除需徵詢學生(員)同意外，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加班費。

4、應提供學生(員)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並加保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意外險。

5、未盡事項依契約書辦理。

五、成績考核

(一)、學生(員)之學業成績，依據教育部訂頒辦法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二)、在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參加工作實務訓練之成績，其成績不及格者，應依合作三方所議規定辦理。

(三)、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之德行成績、訓練成績，依據高屏澎東分署相關規定辦理，但若與教育法規相違背時，則以教育法規為優先適用。

(四)、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之德行成績、訓練成績，依據「合作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休、退學規定：

1、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及保留學籍。

2、本專班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3、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員)，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4、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爰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5、本專班學生(員)於高屏澎東分署訓練期間，如有因勒令退訓或專案申請中途離退訓者，爰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計算賠償訓練費用。

6、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

六、就業輔導

(一)、由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雙方共同辦理。

(二)、開發合作事業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輔導學生(員)。

七、技能檢定

(一)、由高屏澎東分署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員)自行負擔。

拾玖、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一)、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為辦理【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考試所需等招生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招生簡章或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力)狀況、緊急聯絡人(考生發生緊急事項時聯繫使用，包含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關係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未滿 20 歲考生投保平安保險需要)、身高(視需要提供)、體重(視需要提供)、個人工作資料(如需繳交工作證明，包含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任職情形或保險資料等)或各項書面審查評分所需資料(視需要提供)等個人相關資料。

- (三)、本校因招生試務所需，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於您報名或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除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考試、錄取、報到、註冊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如未完成報名手續，則您的個人資料將於考試放榜日之前刪除或銷毀；如已完成報名手續，則不論錄取與否，您的個人資料則保留一年後刪除或銷毀。
- (七)、本通知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則

- 一、簡章(含報名表)自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起於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招生中心索取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索取。
亦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免費下載簡章，網址<http://www.iasec.fotech.edu.tw/>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會洽詢，招生專線(07)7874131 電話：(07) 2621941 轉 2350~2354 或傳真：(07) 7884341。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表一】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
金屬材料實務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份證字號										請貼最新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永久通訊地址	□□□	縣/市	區/鄉/鎮	村/里								
緊急連絡電話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升學證件									
證照或得獎說明	(請詳列您所檢附的證照或獎狀名稱)											
報名費減免對象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持有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持有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簽署	<p>本人已詳細閱讀 108 學年度_____和春技術學院_____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另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考生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未簽名者不受理報名)</p>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附表一】須黏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附表二】須黏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件影本。(以 A 4 大小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利書面審查證件：(請填寫於左方空白處) <input type="checkbox"/> 6 衛福部核准之醫療院所體檢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限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限應屆畢業生)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截止日 108.05.31(五)前以郵戳為憑。

【附表二】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
金屬材料實務專班 准考證

准考證 號碼	* 考生勿填			姓名			請貼最新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背面請書 寫姓名)
甄試日期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若有異動, 再另行通知)						
面試時間	09:30 開始						
地點	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備註	參加面試甄選時, 請攜帶准考證(現場發放)及國民身分證。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 注意事項 :

- 1、請於上午 8:45 前到達指定地點報到。
- 2、請準時辦理報到, 遲到者不得入場面試。
- 3、面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准考證於當天報到後, 發予考生攜帶入考場)。
- 4、進場前, 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務必關機, 並取消鬧鈴設定, 亦不得帶至座位。
- 5、非應試用品(書籍、紙張、皮包、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及呼叫器等)不准攜帶入座。
- 6、面試中不得中途離場, 否則不計分。
- 7、面試前請詳閱招生簡章內之「面試規則」。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處 掛號郵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寄件人： 報考專班別：金屬材料實務專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 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和春技術學院 招生中心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本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表一】須黏貼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附表二】須黏貼相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有利書面審查證件：（請填寫於左方空白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衛福部核准之醫療院所體檢表。</p>	<p>報名資料：</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再劃記「<」。</p>

【附表四】

和春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
金屬材料實務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報考班別：金屬材料實務專班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面 試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二、成績複查流程如下：

(一)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04:00 前攜帶本申請單及成績單影本於現場或傳真(07-7884341)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傳真後請電洽 07-2621941 轉 2350~2354 確認。

(二) 考生針對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件一】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大發校區】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電話：07-2621941 分機 2350-2354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 號出口)→搭乘橘 21A 市公車、本校捷運接駁車車程約 5 分鐘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 2 號出口。自備零錢，上車投幣，或一卡通刷卡搭乘。

●●《搭台鐵》

於【後庄站】下車後，車程約 7 分鐘可達本校。

●●《高速公路》

A. 國道 1 號往南

國道 1 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 370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高雄市政府公車橘 21A 線時刻表

捷運大寮站→大發校區				大發校區→捷運大寮站			
平常日		例假日		平常日		例假日	
06:25	14:40	06:25	14:40	06:40	15:20	07:00	15:20
07:20	15:40	07:20	15:40	07:35	16:20	07:35	16:20
07:40	16:35	07:40	16:35	07:55	16:50	07:55	16:50
07:50	17:05	07:50	17:05	08:05	17:20	08:05	17:20
08:20	17:35	08:20	17:35	08:35	17:50	08:35	17:50
08:50	18:05	08:50	18:05	09:05	18:20	09:05	18:20
09:00	19:15	09:00	19:15	09:15	19:30	09:15	19:30
10:40	21:00	10:40	21:00	11:20	22:00	11:20	22:00
12:00		12:00		12:20		12:20	

B.國道3號往南

國道3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415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C.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右轉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183甲)→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快速道路)→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 《平面道路》

A.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

B.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